

关于健全与完善

城乡规划

实施监督机制的思考

◇ 马伟胜

摘要：城乡规划管理实际上就是实施城乡规划的管理。强化规划管理，切实解决目前城乡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监督是关键。必须进一步健全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强化法规监督；完善规划编制内容，强化实体监督；健全监督网络，完善监督机制，强化规划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内部和外部的程序监督，确保经批准实施的城乡规划最终得到全面落实和有效体现。

关键词：城乡规划 监督管理 法律法规 机制

城乡规划是城乡建设和发展的“蓝图”，是管理城市和乡村建设的重要依据。“三分规划，七分管理”。保证城乡建设合理有序地进行，仅有好的规划是不够的，必须加强规划的管理，严格规划的实施。强化规划管理，尤其是规划实施的管理，监督是关键。健全和完善正确执行规划的监督机制，强化法规监督、实体监督、内部和外部对程序的监督，实现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统一和互动，才能有效保证城乡规划最终得到全面落实和充分体现。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我区城乡建设日新月异，城乡面貌发生了显著变化。但是，目前，城乡规划实施中确实存在不少问题：规划控制无序，“异化现象”严重；违规审批、违反程序调整

规划，甚至朝令夕改等问题突出；缺乏上上下下、方方面面的严格监督制约，有法不依、执法不严、以言代法、以权代法现象依然存在。造成城乡建设无序，规划成了“墙上挂挂”的一纸空文，严重影响城乡建设的健康发展，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有关部门的积极重视。加强城乡规划实施监督管理已被作为推进城镇化，加强城乡建设管理一项重要工作提到议事日程。

1. 城乡规划实施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1 突破规划，盲目扩大规模，城乡“圈地运动”烽烟四起。一些城镇一谈城镇化就刮风，快马加鞭搞建设，既无规划，又无项目可行性研究，盲目圈地开发而又开而不发。2002年1~8月，全国购置土地面积13680万平方米，比2001年同期增长42%。大规模出让土地，导致土地资源严重浪费，后备不足。同时，盲目圈地还引发恶性炒作和恶性竞争，造成地价和房价攀升，房地产大量积压，到2002年，全国估计有100多万套、1.2亿平方米的商品房空置。到2003年6月，我区空置的商品房达80万平方米。盲目圈地建设，还造成了城乡布局混乱。尤其是城乡结合部，在城镇区域

摊大饼似地向外扩张时，这里往往成为规划的“死角”，违法建设、乱搭乱盖，不仅破坏了原有的地形地貌，而且搞乱了城镇空间发展布局，给漂亮的城镇脸上抹了一把“灰”。

1.2 人为干扰，规划服从项目，城乡规划成了开发商牵着鼻子走的“棋子”。在政绩机制、利益机制的驱动下，在“一年一小变、二年一中变、三年一大变”的轰轰烈烈的赶超“运动”中，规划要么“赶场不及”，要么成了“发展”的“绊脚石”，在“发展是硬道理”的漂亮幌子下，为求政绩，领导唯项目“马首是瞻”，规划“失宠”。尤其在招商引资无序竞争中，一些城乡领导不惜以牺牲原则，罔顾城市规划科学性和严肃性为代价，“导演”了投资者在城镇规划建设中操纵主动权的“闹剧”，城乡规划变成了迎合领导、迎合开发商的“应急”规划，偌大的城镇，高兴圈哪就圈哪，高兴建啥就建啥。为求项目早日开工上马，有的城乡领导者甚至要求规划部门“先上车，后补票”，调整规划，“完善”手续。美好的规划在行政意志的左右下，面目全非，支离破碎。而由于没有合理规划，那些所谓的“大手笔”项目，或随处“插花”，或“鹤立一隅”，导致城镇建设杂乱无章，不伦不类，景观极不协调。

1.3 城乡规划丧失综合调控功能，

被来自“条条”、“块块”的规划分割和肢解。在当今多元化的社会里，各行业、各部门、各投资主体、社会各阶层从自身发展需要和利益出发，有着多种发展目标，提出多种利益需求。一些部门为了自身的管理以及局部利益，摆脱城乡规划的综合调控，“你走你的阳光道，我过我的独木桥。”而往往这些“条条”、“块块”都是惹不起的权力部门，求之不得的“财神爷”，迫使城乡规划被动地服从部门的规划，“指哪打哪”的部门建设，搅乱了城乡规划。不少城镇为此“挖路不止”，拆了建，建了又拆。万里同志将它总结为“死人活人乱搬家，地上地下乱打架，挖了埋，埋了挖”。有些城镇的开发区、工业园区、大学城等封闭运行，更增加了城乡规划的综合调控难度。

1.4 城乡规划随领导好恶而调整，缺乏区域统筹，缺乏对特色的培育。一些城镇政府缺乏全局观念，狭隘地理解所谓“为官一任，造福一方”，搞“诸侯规划”，坐井观天，画地为牢，忽视了区域规划或拒绝融入区域规划，“各人自扫门前雪”，就城镇论城镇，导致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和城乡发展布局不协调。这种各自为政，各行其事，在我国目前的体制下，最终总是领导说了算，领导者的喜好成为影响规划的重要甚至是决定性因素，一届领导一张图，甚至朝令夕改，造成重复建设，导致资源及财力的极大浪费。同时，单个城镇由于缺乏区域支持，就如鱼缺少水，后劲不足，大大降低了城镇自身的发展实力和竞争力。把一座城市规划建设的成败系于一个人的兴之所至，实在叫人心悬。

此外，由于缺乏区域发展的眼光，缺乏对本城镇文化底蕴的深入了解与挖掘，一些城镇领导为了凸现政绩，急功近利，简单地套用和“克隆”规划。中等城市效仿大城市，小城市拷贝中等城市，乡镇复制小城市。一些县城，甚至小城镇也要搞宽马路、大广场，“标志”性高层建筑，结果“南桔北枳”，水土不服。更可悲的是，一些领导对此“乐不思蜀”或“邯郸学步”，导致大江

南北千城一面，城镇就像从流水线上生产出来的产品，个性难寻。结果是“有了新房无新街，有了新街无新城，有了新城无新貌”。

1.5 违法违规建设严重，规划执法乏力。1990年至2000年，全国设市城市查出违法建设总量超过2.5亿平方米，每年因拆除违法建筑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150亿元。仅2000年一年，北京市就拆除违法建筑400万平方米，广州市拆除300万平方米，上海市拆除了100万平方米。违规建设屡禁不止，城乡规划管理呈现“违法风险低”而“执法成本高”的不对称局面，对违规者执法心有余而力不足。其中梗阻：一是领导者违法、法人违法现象严重。很大一部分违规行为都是城乡政府所为，在当前体制下，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谁敢对自己的“顶头上司”进行抵制和执法；二是绝大部分违规违法建设多有“婆婆”护着，“来头”不小，为了当地的“发展”，有关部门只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三是规划执法人员不足，执法力量薄弱，无为无位。有的地方在机构改革时，削减规划人员，甚至砍掉规划部门，造成规划执法软弱无力，没人干事。北京市规划管理人员占全市人口的万分之二，温州市占万分之三，而我区就算南宁、柳州、桂林等城市，规划管理人员占全市人口比例也不足万分之一，县级市一般只有2~3人，全区还有超30%的镇无规划管理的机构和人员。一些城市把规划执法纳入综合执法管理，而综合执法人员又缺乏规划专业知识，甚至对城市规划根本就不了解，致使很多违规建设不被发现，出现了执法真空，加剧了要加强规划执法力度与规划执法力量不足之间的矛盾；四是执法经费严重不足。多年以来，城乡规划执法经费一直都是“捉襟见肘”，规划管理费被取消后，更是断了“炊烟”。要“管事”就得自掏腰包，在经费奇缺的情况下，规划执法部门甚至抱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思想，对违规建设“视而不见”。加之，规划管理部门对违法违规建设无强制执行权，申请法院执行，投入大，时间长，

往往纵恿违法建设者突击施工，原处于萌芽状态的违法建设，在完成司法程序之前大多已完工，造成事实，大大增加了执法难度，造成了很大的负面影响。

这些问题的存在，既有客观原因，也有主观原因。主要是：

(1) 城乡规划法律、法规不健全，监督管理无法可依。以《城市规划法》1990年4月1日实施为标志，城乡规划管理开始走上法制化。然而，随着形势的发展和变化，法律法规不健全、不完善的问题逐步暴露出来。一是《城市规划法》反映的是计划经济体制的城市规划体系运作特征，与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及WTO规则要求相脱节；偏重于规划技术性要求，专业技术色彩过浓，模糊了规划工作法律管制的政策意义，市民难以理解并主动遵循和监督。二是我国目前没有区域规划尤其是都市圈规划的法律法规，《城市规划法》没有包容这方面内容，导致在轰轰烈烈的城镇化浪潮中，城市间、城乡间无序扩张及恶性竞争，造成资源的浪费和对环境的破坏。三是没有健全的规划诉讼体系，“法不役大夫”。规划最终是由人去落实的。但是，《城市规划法》规定的法律责任大多针对违法建筑（构）筑物，而非针对违法建设行为主体，本末倒置。对管理者由于渎职，给管理对象的合法权益造成侵害的，依然没有明确的惩罚规定和界定标准，使得规划的法律地位受到质疑，这是造成规划实施监管不力、权大于法现象存在的关键，也是城乡规划实施难的症结所在。

(2) 城乡规划监督渠道不畅，监督职能缺位，事前、事中监督薄弱。表现在：一是上下级城市规划部门之间没有建立规范化的工作联系制度，上级规划部门难以全面、准确地掌握下面的规划工作情况，特别是严重违法违规等重要情况，往往只能通过举报或新闻报道后才发现，造成工作的被动。同时，上一级规划部门对下一级城乡政府没有形成制度的知情权，无法及时了解城乡政府实施规划的实际情况，

没有掌握足以影响下一级城乡政府决策等的资金分配权、土地供应计划权、提名审查权等权力，监督成了“空头支票”。二是省（区）、市两级人民政府对城市规划实施的事前、事中监督职能缺位。对城市重点地段的重要详细规划缺乏前置性审查，难以实施统一调控和有效监督。对违法违规建设，难以依法实施有效监督和及时查处。三是城市规划管理机构不健全，规划管理人才严重缺乏，穷于应付日益繁重的规划编制、修订、审查等业务工作，无力顾及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放任自由。

(3) 规划决策封闭性，公众参与度不高，增加了外部监督的难度。我国城市规划决策基本上是一个封闭的工作系统，从规划编制、修订、审批到实施，都视为行政部门同步的操作过程，绝少向外界公布，人为造成城乡规划建设信息的不均等。加之目前的很多城乡规划，不论是总体规划，还是详细规划，往往都缺乏明确的强制性内容，原则性强，弹性太大，使得外部监督缺乏法定依据，“底气”不足，外界批评、监督如隔靴搔痒，不仅解决不了实际问题，有时反而落个“多管闲事”的名声，使得很多人“事不关己，高高挂起”，难以形成浓厚的社会监督氛围。公众对城乡规划的参与度不高，对规划的实施监督就难成气候。

(4) 缺乏有效的城乡规划行政责任追究制度，内部监督名存实亡。城乡政府在城乡规划编制、实施过程中，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对的、错的自己说了算。在法制不健全、监督乏力的情况下，谁又那么“心底无私”，自己追究自己的责任？权力失去监督，一定程度上助长了违规建设的歪风。此外，违规建设的危害性并不“立竿见影”，一般人难以判断其正确与否及危害程度，所以，有些违反了程序或违规建设，由于“责任不清”，难以追究。有甚者，由于他们有充分的“理由”进行解释，有足够的时间去补办“手续”，使得违法违规建设“合法化”，最终逃脱责任追究，对城乡规划的规划实施产生了严重影响。

2. 健全城乡规划实施监督机制的思考

城乡规划实施管理是一项综合性、复杂性、系统性、实践性、科学性很强的行政管理工作，直接关系到城市规划能否顺利实施。监督是规划实施管理的关键。目前，城乡规划监督以事后监督为主，导致对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虽在事后予以纠正和处理，但往往造成严重损失。因此，加强城乡规划的监督，重点是加强事前和事中监督，把监督的关口前移。主要监督城乡规划编制、调整、审批行为；建设项目和建筑工程规划审批行为；经批准的规划的强制性内容的执行情况；历史文化和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情况；违法建设行为的纠正和查处情况等。

2.1 健全城乡规划实施监督的法律法规制度，强化法规监督。法律法规是监督的基础，夯实“基础”才能为监督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准绳，是做好城乡规划管理工作的根本途径，是综合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有效手段。

一是完善立法，建立健全城乡规划法规体系。目前，地方城乡规划法规体系在全国尚未有统一模式，规划法规体系的建立无论在深度上，还是广度上距城乡规划法制化的要求还有较大的距离。因此，加快完善规划法规体系显得日益迫切。当前要尽快完成《城市规划法》的修编工作。新的城市规划法应重点强调违法建设行为主体的法律责任；明确规划实施监督的措施和程序；明确对违法行政行为的行政责任追究。同时赋予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强制权，避免规划法是一部“宣言法”。要加紧区域规划尤其是都市圈规划法律法规的制定。各地要用好用足地方立法权，根据本地城乡规划工作的实际需要，制定和完善地方法规，强化监督管理的内容和手段。要把加强规划管理、有效实施规划与编制好规划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并以法律法规明确下来。

二是建立城乡规划实施行政监督办法、建设工程规划监督办法、违反规划行政处罚办法等，促使各级地方城乡政府及其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城市规划实施中有法可依、依法行政。要明确行政行为违反法定程序、行政决定违反经批准的城市规划的处罚办法，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行政责任，营造依法行政的法制环境。

三是进一步加强规划调整、修改、实施程序性规范和技术标准的制定工作。尽快建立分级准确、严密的法规性城乡规划文本体系，加强规划成果的法制化。进一步明确城乡规划报批的具体内容和程序，改变城乡规划审批由城乡规划部门自己说了算的做法。依法由城乡规划部门审批的修建性详细规划，要建立严格的审批制度，并向社会公开。积极推“法定图则”。严格“一书两证”把关制度，明确“一书两证”核发中的审批依据、内容、条件、时限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促使规划管理逐步转向对规划强制性指标的管理上来，通过程序性规范规范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行为，使城乡规划的规划实施过程始终按“规矩”照章操作。

2.2 加强和改进城乡规划编制，充实规划内容，强化规划实施的实体监督。

2.2.1 抓好近期建设规划的编制。各地应依据批准的城乡总体规划以及本地资源、环境和财力条件，编制和调整自己的近期规划。需要强调的是，近期建设规划要与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纲要的年限相吻合，与本城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并将规划成果转化为操作性很强的政府文件，以保证规划的实施，避免规划与计划的脱节而不断调整，导致规划丧失权威性和执行的连续性。近期建设规划的编制应由专门机构参与全过程，跟踪并研究规划的实施计划。要对规划建设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组织专家进行充分论证，作深层次的分析，真正确定好建设项目，并分年度、层次安排。近期建设规划要征求同级人大的意见，由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报上级政

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以树立权威和便于监督落实。

2.2.2 抓好区域规划和详细规划的编制。按照区域统筹、城乡统筹和社会经济统筹发展的要求,合理布局 and 充分利用区域的资源,改变过去就城市论城市,就建设项目编制规划的传统模式,通过区域的协调和整合,强调一级政府的事权,削弱地方政府尤其是城乡主要领导在城乡规划建设中的“一手遮天”的权力,打破行政壁垒,实现资源、资金、技术等区域内的优化配置。立足当前城镇化发展需要,急需抓好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加强城乡结合部的建设管理,扫除城乡规划“死角”,使城乡规划有机结合,互相衔接。

详细规划是将总体规划的宏观控制要求转化为微观控制的转折规划,它详细规定建设用地的性质、使用强度和空间环境等量化指标,具有既规范“客体”,又约束“主体”的功能。因此,必须切实加强详细规划特别是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在旧城区,按照“退二进三”、增强基础设施、公共设施水平的原则编制详细规划方案。在城镇新区,科学地确定规划的各项控制指标,提高可操作性,保证新区中各类土地开发和建设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指导下有序进行。中心镇的规划编制要达到详细规划深度。

2.2.3 明确城乡规划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涉及区域协调发展、资源利用、环境保护、风景名胜保护、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公众利益和公共安全等方面,是正确处理城市可持续发展的保证,也是加强规划实施实体监督的依据。新编制的规划,特别是详细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必须明确强制性内容。已经批准的,要补充完善强制性内容。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要向社会公布,方便规划实施过程的社会监督。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国家建设部、国家计委等九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建规[2002]204号)已作了明确规定,各地要在实际工作中认真落实。规划强制性内容一经通过,不得随意调整。变更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必须组织论证,就调整必要性提出专题报告,进行公示,经上级政府认定后方可组织和调整方案,重新按规定程序审批。调整方案批准后备报上级城乡规划管理部门备案。

2.3 健全监督网络,完善监督机制,强化内部和外部的程序监督。

2.3.1 建立城市规划实施管理四级监察网络。顺应“审批、监督权上收,管理、实施权下放”的城市规划工作原则要求,建立起规划实施管理四级监察工作机制,加强对规划实施过程的监督。即:市规划局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对辖区内各项建设,尤其是重大建设项目的审批和监督执行;市规划局在各城区派驻规划分局,代市规划局行使规划管理和实施权,负责辖区内建设工程的批后管理,负责违法建设的监督检查,并协助市规划局搞好违法工程的停工、行政处罚程序的执行等;在街道办事处设立规划管理办公室。负责受理辖区内所有建设工程项目的批后管理,监督检查辖区内的建设动态,及时发现并制止违反规划的建设项目;在居民委员会中设立专(兼)职规划监察员,协助街道办事处规划管理办公室随时掌握辖区内的建设动态,及时发现、制止并报告违反规划的建设行为。

县城、乡镇可参照这一做法,把规划执行的监督网络纵向建立到最基层,并基本做到垂直管理,保证规划工作做到哪里,监督管理的网络就建到哪里,实现属地监督管理,加强事中监督,防患于未然。

2.3.2 设立城市规划管理委员会。重点是在省(区)、市两级,解决省(区)、市两级人民政府对所辖市、县规划监督职能缺位问题。省(区)的城市规划管理委员会主要是代表省(区)人民政府统一指导、协调、监督全省(区)城市规划管理工作,监督并指导各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及各城市总体规划的实施,协调处理全省(区)城镇规划中的全局性、

长远性及跨区域性重大问题,组织对市级城市近期建设规划、重点地段的城市设计和详细规划进行前置性审查。市一级的城市规划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对本区域内县城的近期建设规划、重点地段的城市设计、详细规划和专业规划审查,协调处理本区域城市规划中跨县(市、区)和涉及多个部门的重大问题。

规划管理委员会下设专家委员会,对城市规划及重要设计等进行咨询和技术审查,强化各级政府对城市规划管理,尤其是规划实施管理的监督职能,改进监督方式,提高监督的权威性和科学性。

2.3.3 建立报告、检查和纠错制度和机制。目前,城乡规划监督渠道不畅,监督制约机制缺乏,突出问题在于上下级城乡规划部门之间没有建立规范化的工作联系制度,上级规划部门对下级规划部门,尤其是城镇政府的违规行为缺乏纠正权。因此,必须理顺关系,建立规划实施的报告、检查和纠错制度。各级城乡规划部门应定期向上级规划部门书面报告工作情况,及时报告重大问题。各级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就本地规划执行情况自行自查自纠。上级规划部门也要对地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法违纪行为的,责令其纠正。对故意拖延或拒不纠正的,应依法直接予以纠正,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当前,要尽快强化中央及省一级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地方违反规划行政行为的纠正权,以便“上行下效”。

城乡规划是由人大及其常委会审查同意后上报批准实施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定期向人大报告城乡规划的落实情况;各级人大也应对本市(镇)城乡规划执行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发现违反规划的行为,督促城乡政府依法进行处理。

为配合汇报、检查制度的落实,有必要建立巡视督查制度。由上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或城乡规划管理委员会向各地委派规划巡视员或监督员,参与当地规划审查,监督规划的实施。或

对驻地经批准的城乡总体规划、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经常性巡查和监督,定期对城乡政府执行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价;及时将违反城乡规划及违反法定程序调整规划等情况向上级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或城乡规划管理委员会报告;督促地方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规划的建设行为进行查处。解决上级政府对所辖市、县规划编制和实施的事前、事中监督职能缺位问题。

2.3.4 建立城乡规划行政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城乡规划行政责任追究制度,目的是规范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尤其是集规划编制与实施于一身的城镇政府执行规划的行为,是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促进城乡规划有效实施,建立城乡规划良好法治环境的必然要求。针对当前行政违规特点,必须建立城乡规划违法修改、审批责任追究制度;行政不作为责任追究制度;违法行政处罚责任制度等。重点对城乡规划管理中违反法定程序和技术规范审批规划,违反规划批准建设,违反近期建设规划批准建设,违反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批准建设,违反法定程序调整规划强制性内容批准建设,违反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和违反文物保护单位批准建设等行为,由上级政府、城乡规划部门及时责成责任部门纠正;对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管领导的责任;对造成严重影响和重大损失的,还追究主要领导的责任。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2.3.5 加强公众参与与舆论监督。城乡规划是一项涉及公共利益的工作,公众参与城市规划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是确保城市规划民主性的重要环节,是建设政治文明的时代要求。问计于民,不仅是对广大市民关于城乡规划建设知情权的尊重和满足,通过这一程序,还能最充分地反映民意,形成决策者、设计者、开发商和民众之间的良性互动,集思广益,增强各项规划、建设方案合理性和科学性。

要建立开放的公众参与制度,就必须有一个互动的城乡规划体系,政府管理者要以更加开放的心态和方式与社会各团体、市民合作,利用政务公开、公众听证、规划方案公示等各种形式和设立意见箱、电子信箱等多种渠道,将规划的全过程向公众公开,接受监督,让城乡规划、实施在“阳光”下操作,减少规划、建设过程中的“寻租行为”和腐败现象。实现公众参与制,就需要规划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民众参与城市规划全过程的权利与义务,确保公众参与的法律地位、法定渠道、参与方法、以及建设性意见的采纳。要不断拓展公众参与的广度和深度,确保不仅在规划编制的各个阶段,而且在规划审批和执行的各个阶段都有公众的监督与参与。规划的权威需要权威的规划,需要权威的专家。要建立专家参与规划实施监督的机制,紧紧依靠专家们的专业、信息等优势以及对规划工作的深入研究和了解,代表各种行业的利益监督规划的实施,坚决反对一些地方在专家论证和咨询上搞形式主义,走过场的做法。有条件的地方要建立总规划师、总工程师制度,或在城乡规划管理部门采用专家组咨询的方式,广纳谏言,把好技术监督的“关口”。

舆论监督虽然多为事后监督,但在目前却是很有力的监督手段之一。要发挥舆论监督点多面广、快捷灵敏、社会影响力较大的作用,不断强化舆论对城乡规划主体的监督,促使规划实施过程公开化、透明化。

为了适应公众参与与舆论监督的需要,要建立公开、公正的城乡规划建设信息披露制度,满足大众媒体和市民对城乡规划建设的信息需求,增进公众在城乡规划、建设、管理上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管理权。一是以网络等作为政务公开的载体,通过网络等媒介公布城乡规划管理信息,让广大市民真正了解城乡发展的前景和近期重大建设等,并使之成为社会公众与政府管理者探讨和交换城乡建设与发展意见的平台。二是充分利用高科技手段,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控,有条件的城市要开展城市规划

实施的动态监测、风景区规划实施监测等,充分发挥高科技在规划管理的作用,优化监督手段,强化监督力量,保证监督工作的及时和到位。

参考文献

- [1]朱文华,谈我国城市规划管理体制改革,《规划师》2003年第5期
- [2]杨林 李玉东,论我国城市规划管理的权限转变——对城市规划管理体制现状与改革的思考,《山东城市规划》2003年第2期
- [3]王宁,对城市规划体制改革的几点看法,《规划师》1998年第3期
- [4]Ama1 K.A1i 著 王洪辉译,分散化是如何进行的——论城市规划的地方决策权,《国外城市规划》2003年第2期
- [5]黄锦林,城市规划必须实现法制化,《汕头房地产月刊》2003年第4期
- [6]王丽萍,初探城市规划行政法律责任制度之建立,《规划师》2002年第2期
- [7]邹农俭,《中国农村城市化研究》,广西人民出版社
- [8]顾朝林,《经济全球化与中国城市发展——跨世纪中国城市发展战略研究》,商务印书馆

(作者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